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1599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陈瀚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15座502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G区12号楼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	武汉市汉江区琼楼里588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8楼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855号5楼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855号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潼北环路938号五楼	无锡新区新安镇清源路530大厦B区2楼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208A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G区12号楼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4室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H710-1716室
陈亮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双福花园3座5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G区12号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公司声明

编制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所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7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世纪长龙100%的股权。

世纪长龙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7,213.47万元，经友好协商，世纪长龙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7,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2,907,300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总计现金16,450万元，各股东接受相同比例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17元/股，2014年5月9日，鹿港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权利分配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90%为6.46元/股，2014年5月9日，鹿港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权利分配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4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世纪长龙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7,213.47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8,178.32万元增值29,035.15万元，增值率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协商确定，世纪长龙100%股权作价为47,000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48个月内，每满12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25%的锁定，直至届满48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100%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且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可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向鹿港科技进行补偿。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向交易对方应付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可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向鹿港科技进行补偿。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播出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上述政策将对电视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由于价格粘性的原因，电视台不会马上提高电视剧的采购价格，电视剧发行机构将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长期来看，由于播放频道变少，电视台的收视率将得到提高，进而会逐渐提高采购价格，从另一个角度，该政策对电视剧制作技术人较大的电视剧影响较为明显。而投入水平不高的电视剧作品目前首轮销售的电视台数量一般为1-2家，因此不会明显受到该政策的影响。

由于资金实力所限，世纪长龙目前的作品大部分为中小制作精品剧，因此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及正在拍摄的电视剧不会受到该政策的影响。但是随着资金实力的上升，世纪长龙会逐步拍摄一些大制作的电视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电视剧市场采购价格不能消化本次政策的影响，世纪长龙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视剧行业内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制作单位数量较多，市场高度分散，竞争激烈。2013年，国内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为6,175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则为137家。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电视剧发行集数为15,770集，备案集数35,277集，发行部数为441部，备案部数为1,029部，平均每家机构发行了2.55集、0.07部电视剧作品，发行集与备案数之比仅为45%。

随着今后行业门槛以及观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凭借现有平台优势，进一步吸引优势资源，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完善经营模式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成为本次交易重要风险。

（五）知识产权纠纷和盗版问题的风险

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投资方联合拍摄的情况，由于多方介入到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因此存在着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相关风险，世纪长龙将提高法律意识，在与合作方、投资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著作权归属，避免后期法律纠纷，但是随着世纪长龙业务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在盗版问题方面，尽管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由于该问题为历史长期存在的现象，世纪长龙今后将不可避免地遭遇该类问题。为防范盗版问题，世纪长龙将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加大力度，主动保护公司自有知识版权和著作权，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同时，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如果盗版行为最终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电视剧作品的收视率、点击率将受到影响，进而减少公司的经营收入。

（六）新媒体冲击风险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与电视剧产业带来了比以往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数字移动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技术的出现，互联网运营商依靠互联网和统一的内容管理与分发平台，通过各类终端设备传播内容，打破了传统的单项单封的电视台传输模式，平台的转变和多样化冲击着传统电视剧制作单位的销售思路，过度依赖与电视台的合作可能意味着错过与新媒体平台合作的机会。目前，世纪长龙已开始逐渐加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的合作，但是主要销售渠道仍然为电视台，因此能否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与该类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世纪长龙今后的发展风险之一。

（七）观众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欣赏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新颖程度和趣味性决定了作品的收视率和受欢迎程度。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紧跟大众偏好，充分理解市场反响和趋势，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若最终拍摄作品不能满足观众的喜好或需求，将对世纪长龙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鹿港科技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鹿港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方
易龙影视	指	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媒体的前身
联合媒体	指	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联合影视的前身
联合影视	指	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长龙有限的前身
长龙有限	指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的前身
世纪长龙	指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上海西岸	指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海宁橱门	指	海宁橱门影业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科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中科	指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麟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拉风	指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鹿港科技拟购买的交易对方所持世纪长龙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鹿港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世纪长龙100%股权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最近一年	指	2013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纺织业务面临较大挑战，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朗

鹿港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毛纺织子行业，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纺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目前，公司现有的纺织业务面临着较大挑战，主要体现在成本增加及需求不振两个方面。

在成本方面，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大的工资压力。首先，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国内劳动力过剩状况的扭转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用工压力进一步凸显，“用工荒”、“招工难”等现象日益普遍；其次，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其收入水平的上升，也就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地压缩着企业的盈利水平；第三，公司原材料以石油化纤与澳大利亚羊毛等为主，由于原油资源日益稀缺，公司原材料成本不断攀升。未来，成本压力仍将持续，纺织业务的成本压力短期内转难缓解。

在需求方面，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当中。首先，2013年以来，虽然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相对金融危机期间有小幅增长，但整体来看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纺织行业的外需仍较低迷；其次，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国内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减弱，纺织业务盈利空间不断减小；第三，贸易保护升级影响纺织行业的出口规模。随着近年来世界经济的风险加剧，世界产业格局面临新一轮调整，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欧美国家对我国纺织产品的贸易限制有加剧的倾向，纺织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有可能升级。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成本上升和需求不振的影响，一直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普遍不理想。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地位较为突出，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受观经济的影响，2012年、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7,126.94万元、184,419.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7.69万元、1,321.13万元，公司原有纺织业务持续低迷，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并购重组是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并购重组是企业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通过并购重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一整套资源，节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可以有效减少直接涉足新的行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中国兼并收购市场的不断成熟，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国家为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大力推动国内并购重组市场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指导意见。2010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对市场化的并购重组给予充分肯定与支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定，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发展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为企业开拓发展思路、降低经营风险提供有效支撑。

3、政策因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长期调研、详细论证，公司认为文化产业是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可以有效减小利润来源单一、经营风险较大的问题。因此，公司决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收购文化产业类优质公司，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四）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鹿港科技向陈瀚海、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常德中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无锡中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拉风”）、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锦麟”）、陈亮共7名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鹿港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鹿港科技拟购买世纪长龙100%的股份。

根据《上市